

我認為金錢不是萬能的。因為金錢只可滿足我們物質的生活，並不能買到感情、生命和時間。

首先，金錢買不到生命。生命雖然很重要，但有些人很富有也不能長命百歲。就像賭王何鴻燊的大女兒何超英，她受到了病魔的折磨，但父親無論多麼富有，也不能救回女兒，可見金錢不是萬能的。

其次，金錢買不到感情，因為不少家財萬貫的香港家庭鬧出爭產案，如著名粵劇演唱家鄧永祥在一九九四年病逝，留下了超過四億遺產，妻子與子女發生激烈的紛爭，爭持不下，子女們也不讓母親去靈堂拜祭。雖然富有的家庭不愁衣食，卻不能買到和睦融洽，可見金錢買不到感情。

再者，金錢買不到時間。時間就像生命一樣，人在時間在，我們要好好地把握。每個人也擁有時間，但誰都不能用金錢把它延長，就好像俗話說：「一寸光陰一寸金，寸金難買寸光陰。」可見時間不能被購買。

總括而言，金錢不是萬能的，它買不到的東西多不勝數。所謂「知足常樂」，我們切勿做金錢的奴隸！